

附件一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陳麗綢
電話：04-7531435
電子信箱：A10012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 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503973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陽明國中函文(1個電子檔)

主旨：有關貴校函詢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寒暑假非屬全體教師
共通性應返校日數期間，因學校行政工作需要到校指導學
生或奉派帶隊參加需外宿之各項競賽活動，可否申請於6
個月內補休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5年11月10日陽中人字第1050005068號函。
- 二、查教師請假規則第12條規定：「（第1項）公立中小學未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除返校服務、研究
與進修等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得不必到校。
（第3項）前二項返校服務、研究及進修等活動之實施，教
師無法配合參與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三、次查教育部100年5月17日臺人(二)字第1000081168號函略
以，「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活
動事項及日數實施原則」係規範全體教師共通性應返校服
務與研究進修事項及日數，爰如非屬全體教師共通性應返
校服務與研究進修事項及日數，於寒暑假期間，若有與教
學相關事項或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亦應到校辦理，教師無法

配合參與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四、復查教師法第17條第1項第3、4款規定，教師負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及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之義務。

五、案經參酌各縣市政府函釋，有關寒暑假期間到校指導學生或帶隊參加各項競賽等活動係與教學相關且屬教師義務，又寒暑假係屬學生放假而非屬教師之法定特休假或例假日，故不得申請補休。

六、綜上，本府歷次相關函釋有未合部分，停止適用。

正本：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

副本：本縣各國民中學(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除外)、本縣各國民小學、本府教育處、本府人事處

2015-10-18
14:44:43